附表三

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

本人(姓名)	為(國別)_			民,欲申請	貴校 108 學
年度(西元2019年)來臺就讀貴校,有關身分資格認定及學歷資格規定,均符合貴校招收					
「僑生及港澳生來臺	就學單獨招生規定」戶	斤載之各項目	1,同時符合	教育部「僑生	回國就學及
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	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	去」等相關法	:規之規定。		
報考學歷亦符合「入	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核	票準」、「大學	B辦法國外學	:歷採認辦法」	、「大陸地區
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	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持	采認辨法」,	若經查證不定	符本項招生之	報考資格,
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	學資格,若入學後始勢	養現者,勒令	·退學 ,絕無	異議。	
已獲錄取者,本人同	意至 2019 年 8 月 31 E	日前僑生應名	序合「僑生回	國就學及輔導	辦法」第2
條、第3條;港澳具	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原	憲符合「僑生	三回國就學及	輔導辦法」第	523條之
1;港澳生應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					
第4條,所定連續居	留海外期間及其他相關	褟資格之規定	ご,如有不符	規定者,願自	動放棄錄取
或入學資格,若入學後始發現者,勒令退學,絕無異議。					
此致					
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					
立切結書人	:				
護照號碼或	香港/澳門永久性居民	身分證字號	:		
通訊地址:					
聯絡電話:					
	西元:	年	月	日	

(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)